

独立董事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激励计划》、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数量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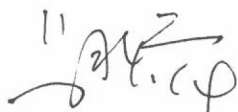
4、公司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并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13.33 元/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66.8124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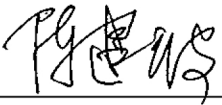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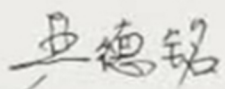


陈建波

2019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9年2月20日